

证券代码：872174

证券简称：康明新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4	康明新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69,875.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97,821.83 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拟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喜凯、王海波、哈尔滨亚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955,085.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5,1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拟就前述事项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  
创总部3号楼A区2栋7楼

联系电话：0451-88800036 传真：0451-82518777

联系人：柳毓良 电子邮箱：yuliang.liu@newcoming.com.cn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